

江苏大厨四宝食品有限公司固态、半固态、液态调味料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3日，江苏大厨四宝食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江苏大厨四宝食品有限公司固态、半固态、液态调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固态、半固态、液态调味料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江苏大厨四宝食品有限公司、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大厨四宝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兴化经济开发区环城西路西、凝心路北，“固态、半固态、液态调味料项目”全部建成后年产固态调味料40000t、半固态调味料15000t及液态调味料9500t，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50000万元，具有年产固态调味料40000t的生产能力，半固态、液态调味料生产线暂未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大厨四宝食品有限公司固态、半固态、液态调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25日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泰行审批（兴化）[2019]20159号）。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第一阶段建成投入试生产。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281MA1Y2HKQ7C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1%。

（四）验收范围

固态、半固态、液态调味料项目（第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为固态调味品生产线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进出口、称量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自微波干燥机、螺旋混合罐、万能粉碎机、全自动包装系统、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产品及原料包装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第一阶段）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和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环）ZKTR-2305-0630]，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企业废水接管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二）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三）噪声

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验收结论

项目（第一阶段）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大厨四宝食品有限公司固态、半固态、液态调味料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控制异味影响，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验收组成员签字：

江苏大厨四宝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